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鹤城镇大坝道路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中村，依托大坝水库优美环境，为盘活村内闲置土地资源，配套休闲观光农业项目，对长度约950m的大坝进村道路进行扩宽及修复破损路面，为防止水土流失，在大坝村道路边坡进行土方平整及修建挡土墙高约250m，增加道路绿化等。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计价标准：工程监理计费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40%收取，工程监理费为239481.31元。
7	服务期限	共需约180天时间。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